



往普天下去的原則

經文：羅12:1-2

引言：

我們所以信福音，因他是我們生命中最需要的，沒有福音我們是沉淪的，是滅亡的。為此我們要同樣的體會而去到凡有人的地方傳揚這福音，我們如何能去普天下傳道呢？

一．獻身體為活祭(羅12:1)

即生命的奉獻，每天獻上給神使用。每天為使別人得福音而活，為別人得福音而犧牲自己，福音不能傳開，就是我們不肯犧牲。

二．聖潔的動機(羅12:1)

是聖潔的，傳道的動機單是為了愛主，愛人的靈魂，並且為了作那永存的工作：與神同作永遠的工作。

三．不效法世界(羅12:2)

不依從這世界，即超越這世界，這世界是有限的，有時空的限制，但傳福音絕不受時空知限制，按空間說，超宗派，地方，按時間說，超時代，所以不是為得名利（世界）而傳道，也不以世界的眼光來評論傳道的價值。

四．順從神的旨意(羅12:2)

即神對我們的計畫，是永遠不變的，神旨最高尚的，是有永遠的價值，如果我們傳道救人也是有永恆的價值。在工作上，生活上，奉獻上知道是神的旨意，而順服這旨意去奉獻，就有永遠的價值，是傳福音到沒有福音傳到的地方，即對未信的人傳。羅馬信徒知道主的旨意而奉獻(羅15:20-21)。

五．靠聖靈而成聖，蒙悅納(羅15:16)

在往普天下的事上，要靠聖靈的恩典，恩賜，恩膏和引導，如果完全順服奉獻，主必帶領，自己的見證：奉獻自己，神的引導。

結論：

這時代正需要獻為活祭的人，你肯否？如不肯獻給主，撒但和世界就要得着你。✝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